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18年10月16日；
- （2）会议通知发出方式：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16:00
- （2）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；
- （3）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其中监事朱美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（1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；
- （2）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